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编号：德和衡证见意见（2024）第 00210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编号：德和衡证见意见（2024）第 00210 号

致：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委托，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28 层
电话：+86-21-61681600 传真号码：+86-21-61681600-8015 邮编：200120
www.d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扫描版、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并无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扫描版、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要公告的信息一同向公众披露，并同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应被认为对相关章节内容的解释或限定。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4年11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2024年12月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11月15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107，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28层
电话：+86-21-61681600 传真号码：+86-21-61681600-8015 邮编：200120
www.d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下午13时在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金港大道80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刘建春先生主持。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15:00至2024年12月5日15:00，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会议通知》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等文件，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册及股东身份证明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80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前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系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9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现场列席了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28层
电话：+86-21-61681600 传真号码：+86-21-61681600-8015 邮编：200120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数：108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数：108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数：108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28 层
电话：+86-21-61681600 传真号码：+86-21-61681600-8015 邮编：200120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数：108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数：108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数：108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28 层
电话：+86-21-61681600 传真号码：+86-21-61681600-8015 邮编：200120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数：108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数：108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数：108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制定〈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数：108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28 层
电话：+86-21-61681600 传真号码：+86-21-61681600-8015 邮编：200120
www.deh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数：108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数：108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数：108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28 层
电话：+86-21-61681600 传真号码：+86-21-61681600-8015 邮编：200120
www.d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数：108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数：12,93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江苏三星科技有限公司、刘家诚、镇江星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镇江长江壹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方，予以回避表决，回避票表决股数 95,140,600 股。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数：108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28 层
电话：+86-21-61681600 传真号码：+86-21-61681600-8015 邮编：200120
www.d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7、《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数：108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8、《关于境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数：108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9、《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代表股数：1080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

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28 层
电话：+86-21-61681600 传真号码：+86-21-61681600-8015 邮编：200120
www.deheng.co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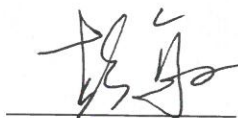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金耀

经办律师：


丁晶淼


彭敏

2024 年 12 月 6 日